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为了不影响公司整体养殖规模的工程建设进度，公司借款给合作社用于养殖场建设及相关业务，合作社最终建设的养殖场为公司所用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。且合作社的收入来源为公司支付的代养费等其他费用，在其未完全偿还公司欠款时，公司在支付其相关费用时会首先代为扣除公司的借款，风险可控。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，公司未能及时审批，我们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，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，严格履行重大事项的审议和披露程序，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独立董事：

程学斌

王爱国

陈琪

窦龙斌

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